

#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4〕5号

##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巢湖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1月11日院长办公会审议，1月12日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巢湖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更多优秀外国学生来校学习，激励在校国际学生奋发向上、努力学习，营造良好的国际化学习氛围，促进国际学生教育培养工作的健康发展，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2017〕42号）和《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皖教秘外〔2013〕134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透明、公正原则，奖励对华友好、成绩优秀、品德优良的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包括接受学历教育的本科生以及参加非学历教育的进修生（校际交流项目依双方协议约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际学生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分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成员不少于7人，由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处、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国际学生所在学院主要负责人等作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处理国际学生奖学金的日常事务。

## 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与资助标准

**第四条** 国际学生可申请“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留学合肥”政府奖学金、“巢湖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及“单项奖学金”。

**第五条** 奖学金类别与资助标准

(一) 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本科生 20000 元人民币/人/年

(二) “留学合肥”政府奖学金

本科生 40000 元人民币/人/年

(三) 巢湖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

本科生：一等奖学金 20000 元人民币/年，占比 20%；二等奖学金 17000 元人民币/年，占比 30%；三等奖学金 15000 元人民币/年，占比 50%。奖学金设置根据实际情况，比例可以作适当调整。

非学历生：10000 元人民币/人/年（不满一年的按实际进修月份折算）

(四) 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为来校学习的国际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和活动获得奖项，为学校争得荣誉，学校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参照学校国内学生奖励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留学合肥”政府奖学金和巢湖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按照实际就高享受，原则上不可同时享受。巢湖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本科国际学生最多可享受 4 次，非学历国际学生最多可享受 1 次。

### 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

**第七条** “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申请条件依据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八条** “留学合肥”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依据当年“留学合肥”政府奖学金申请工作通告执行。

**第九条** 巢湖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申请来学校参加学历教育的新生、非学历生：

- 1.非中国籍公民，持有外国普通护照；
- 2.身体健康，对华友好，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
- 3.须满足巢湖学院国际学生入学要求；
- 4.未享受中国政府及其他各类奖学金。

（二）在校正式注册学习的国际学生：

- 1.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2.学习成绩优良，无缺考、作弊等不良行为，无不及格科目；
- 3.身体健康，对华友好，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
- 4.无欠费和未注册情况；
- 5.上一学年没有申请休学、保留学籍或延长学制；
- 6.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

**第十条** 单项奖学金申请条件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竞赛和活动，获得奖项，为学校争得荣誉，依据学校国内学生奖励的有关标准，给予学生相应额度的奖励。

**第十一条** 对有意向留学巢湖学院的外国留学生，学校将积极指导学生首先申请留学安徽和留学合肥奖学金。

**第十二条** 巢湖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材料具体包括：

- (一) 《巢湖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 (二) 个人护照复印件；
- (三) 最高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四) 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单（新入学学生不需要提供）；
- (五) 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单项奖学金申请者提供）；
- (六)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如，HSK 证书复印件，“到课率”和“日常表现”材料等）。

####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审**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 10 月发布当年巢湖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通知。

**第十四条** 申请人在奖学金申请截止日前将相关材料提交到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五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组成评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评审结果报送领导小组。

(二) 领导小组对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如有必要，可通过面试、电子邮件交流等方式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然后提出拟授予各类奖学金人员名单。

(三)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将拟授各类奖学金人员名单予以公示。

### **第十六条 奖学金评定标准**

#### **(一) 申请入学的本科生或非学历生**

1. 一等奖学金：高中阶段学习平均成绩 80 分及以上或入学测试平均成绩 80 分及以上或相应等级。

2. 二等奖学金：高中阶段学习平均成绩 70 分及以上或入学测试平均成绩 70 分及以上或相应等级。

3. 三等奖学金：高中阶段学习平均成绩 60 分及以上或入学测试平均成绩 60 分及以上或相应等级。

#### **(二) 在校的国际学生**

奖学金评审依据由“学习成绩”“到课率”和“日常表现”三部分构成。其中，“学习成绩”按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中课程考试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计算得分；“到课率”按所选课程的出勤率折算百分比计算得分；“日常表现”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参加校级、省级相关部门组织的外国留学生活动及获奖”计算得分。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学习成绩×50%+到课率×30%+日常表现×20%。得分结果按照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当年参加学校各类奖学金评审资格：

- (一)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 (二) 违反学校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处罚的；
- (三) 散布对华不友好言论，做出对华不友好行为的；
- (四) 参与非法社团组织活动，非法集会、结社、传教的；
- (五) 因各种原因退学或无法正常学习的；
- (六) 不配合学校完成奖学金考核和评审的。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奖学金原则上每年按 10 个月平均发放，由财务处根据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提供的发放表汇入学生银行卡。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在领取奖学金期间终止在学校学习的，于次月停止发放奖学金。

**第二十条** 凡存在上述第十七条有关情形的，停止发放奖学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